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 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06013）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人为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82号），于2012年5月3日至2012年6月8日进行募集，并于201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本基金每个保本周期为三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2年6月13日起至2015年6月15日止，第二个保本周期自2015年7月13日起至2018年7月13日止。

鉴于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即将到期，且本基金无法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确定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本基金将不能满足继续作为法律法规规定的避险策略型基金运作的条件，为此，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如保本周期届满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此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的规定，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非避险策略型的基金，即“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宏观混合”）。

本基金转型后，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仍为“206013”；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按照《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基金合同变更的手续。

现将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安排及转型为鹏华宏观混合的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安排

1、到期期间的操作选择

在到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 (1) 赎回基金份额；
- (2) 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与本基金进行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份额；

(3)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上述(1)、(2)项到期选择，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持有转型后的鹏华宏观混合，本基金登记机构将会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全部变更登记为转型后的鹏华宏观混合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三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转换出或继续持有转型后的鹏华宏观混合的基金份额。

2、到期操作期间的时间

自2018年7月13日（含）起至2018年7月18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进行到期选择。赎回和转换转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在到期操作间，本基金将暂停日常申购（含定投，以下相同）和转换转入。

3、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相关费用安排

(1) 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采取何种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符合保本条件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操作期间的赎回和转换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下同）等交易费用。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后的其他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体系。

(2) 对于在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后，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在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时，根据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支付赎回费用：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 < 1$ 年	2%
$1 \text{ 年} \leq Y < 2$ 年	1.5%
$2 \text{ 年} \leq Y < 3$ 年	1.0%

Y ≥ 3 年	0%
---------	----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赎回费总额的50%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内，本基金使用“鹏华金刚保本”的简称，每个工作日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基金转换申请确认日起重新计算。

6、在到期期间内，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何种选择，对于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至赎回或者基金间转换的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7、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二、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对于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是转入转型后的“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2、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以及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

3、保本赔付差额的具体赔付方式：

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证人将该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由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转型为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安排

1、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的次日，即 2018 年 7 月 19 日起“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更名为“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亦于该日同时生效。

2、本基金本次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因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鹏华宏观混合的基金份额的，因本次到期操作而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初认购/申购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后续又将其所持有的鹏华宏观混合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相关转换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基金转换申请确认日起重新计算。

3、鹏华宏观混合的费率结构

(1) 管理费率：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5%的年费率计提。

(2) 托管费率：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

(3)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 万	1.50%	0.60%
100 万≤M<500 万	1.00%	0.3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	------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75%
30 日≤Y<1 年	0.50%
1 年≤Y<2 年	0.25%
Y≥2 年	0

注：1 个月为 30 日，1 年为 365 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鹏华宏观混合的投资转型期

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含）起 6 个月内的时间区间为“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本公司在该期限内，将根据《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对鹏华宏观混合的投资组合进行调整。投资转型期结束，鹏华宏观混合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转型期内，使用“鹏华宏观混合”的简称，并按照规定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鹏华宏观混合的申购、赎回业务自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本公司将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的具体日期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提交的鹏华宏观混合相关交易申请，遵循鹏华宏观混合的费率体系。

6、鹏华宏观混合的具体操作事宜按照该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进行运作，详见届时刊登在指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和到期后转型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其它未说明的事项遵循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

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到期操作和转型安排做适当调整。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事宜。

4、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转型为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转型后的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再属于避险策略基金或保本基金，与转型前的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高于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